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历史演进

会计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科学。说它古老，是因为会计的产生与发展有着二三十万年的历史；说它年轻，是因为会计作为一种专门知识，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只不过才占会计发展历史长河中的百年之一载。

如果将原始的绘图记事作为会计的雏形的话，会计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那时，人们已可以通过在洞壁上绘出简单的动物图象，在骨片上或鹿角上雕刻条纹来记载劳动成果和反映劳动耗费。不过，那时人们所采用的会计记录方法，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的会计，而是一种综合性的经济行为，它集原始的会计、数学、统计以及其他学科为一身。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当人们发现并应用了“数”的概念之后，会计有了自己的语言，作为严格的独立意义上的会计特征才真正出现。

会计的发展，从远古时期开始，经历了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大的历史阶段。在这会计发展的漫漫长河中，会计方法也从简单的结绳记事，发展到叙述报告、单式记账，最后到复式记账这一完美的会计方法体系。

一、结绳记事

“结绳记事”大约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它是原始人通过在绳子上打结的方式来对经济事项进行计量、记录的一种方法。该法应用时间之持久，应用地域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

我国的“结绳记事”之法，产生于传说中的伏羲时代。伏羲氏为我国父系氏族时代初期活动在淮河流域一带的一个部落的首领，被认为是中国人的祖先。那时，在伏羲氏所领导的部落里，已经有了农业、圈养畜牧业以及制陶手工业。同时，由于地处淮河之滨，水域辽阔，故而渔业也相当发达。人们在终年累月结网捕鱼生涯中，领悟出结绳可以记数的道理，从而创造了结绳记事法。《周易正义》中曾对此有过记载，“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南宋《路史》一书中也有类似记载：“古无文字，其有誓约之事，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执以相考。”

结绳记事法在我国有些地区的应用时间还相当长久。据考察，我国的佉族近百年来，仍在使用这种方法处理债权债务以及记录生活费用。其做法是：把一根绳索高挂于墙上，如果借出去 3 元滇币，就在绳子的上部结出 3 个大结；如每年应收一元半利息的话，就在绳的中间打一个大结及一个小结；如果在结的下部结出两个大结，则表明上述借款已借出去两年了。

从世界范围来看，在古代南美洲，印加人的“基普”（Quipu）颇具特色。所谓“基普”，就是印加人用来进行计量和记录各项经济事务的打着各种结的彩色绳子。其做法是：先将一根粗绳横于固定住所内两柱之间，称之为主绳。然后将标有不同颜色的细绳悬挂其上，用于分类反映不同的事物，如以黄色表示黄金，白色表示白银，绿色表示谷物，褐色表示马铃薯，红色表示投入兵力之数量，黑色表示投入时间等等。在计量方面，常以

单结表示 10，双结表示 20，重结表示 100，双重结表示 200 等等。一般是距主绳最远的结表示个位数，其次表示十位，然后依次是百位、千位，越大数越接近主绳。这种结绳记事法内容之复杂，制度之严谨，当推世界结绳记事之典范。

考古工作表明，结绳记事法在日本、希腊、波斯、罗马、巴勒斯坦，以及不少伊斯兰国家都曾有过辉煌的历史。它是人类在史前时期创造出来的帮助人们记忆的一种特殊方法。从表现形式来看，它已经表现出后世账簿记录的原理。例如，它大体上明确了表现某种“账目”的基本要素，如记录对象、应记数量、数量增减之变化，以及在这一“账目”结束之时的最终结果。从这点出发，可以认为结绳记事是人类会计起源的重要标志之一，它为后人会计思想、会计实践的改进、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书契

结绳记事之法产生于绘图记事之后，在人们有了数的概念之时。当人们创造了文字之后，一种更为先进的记录经济事项的方法便应运而生，这就是“书契”记录法。

“书契”记录法又称刻契记数法，是人们在原始社会末期至奴隶社会初期所采用的一种反映经济事项的方法。这种方法的特点是集数码及文字于一体。通常的作法是以刻记为手段，以木、竹、陶器或土块为记录载体。

我国最早的“书契”源于传说中的黄帝时代，经尧、舜，直到夏代初期。《周易·系辞》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此“后世圣人”之后世，一般认为始于黄帝时代。东晋王嘉撰《王子年拾遗记》讲：“尧在位七十年……国人或刻木，或铸金。”所谓刻木便是制作“书契”，而铸金则表明此时进入金属时代。从年代上考察，此时正是中国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萌芽时代。

在国外，考古工作者亦发现大量“书契”的例证。在伊拉克，曾发现公元前 3 000 年置于“齐古拉”建筑顶部的神龛里人们用文字与数字记载着经济事项的泥土板（Clay table）。在古埃及的阿拜多斯，曾发掘出了刻有各种不同符号的陶器。这些公元前 4 000 年左右的文物，也正好产生于金属时代。此外，在这一时期，苏美尔人也是如此，他们在制作好的泥板上刻写，并将其烘干，制作成刻记形态的“账单”。

不管是西方古人的“账单”，或是我国远古时代的“书契”，从根源上讲，它们源于以往的简单刻记与结绳记事，但又与简单刻记不同。“书契”是文字与数字的结合，这种结合具有一定的规则，它所记载的信息已不限于记录者自己使用，同时要便于外部相关者使用。

“书契”与结绳记事之法相比较，在会计特征上有着明显不同：第一，它有了原始意义上的账簿，人们利用竹片、土块、陶器等，集各种经济事务于一身，这些竹片、陶器等，实为账簿之前身。第二，记录方法发生了变化。由于文字的产生与使用，人们已可以通过文字符号来分类反映经济事务，而不必以绳子的颜色来区分，这就为会计记录的明细反映提供了可能；第三，记账符号。即反映经济事务增加或减少的方法。从考古发现的大量书契及泥土板“账单”来看，对经济事项的增加或减少的记录，当时并无明确的记账符号，只是采用收支两条线，即有关收入及支出的业务分别在两种账单上反映。例如，在中东地区考古发现的泥土板“账单”，均为收、支单列。而且，这两种账单分别存放，并无混合堆码之情形。这说明当时的收与支两类账目是分别记录的，人们靠辨别账单的标记来识别收与支，还未考虑到用“记账符号”来进行两类账目的区分；第四，结账方法。由于收支两条线，且多以“神”的名义来管理财产，所有的收入都是“神”的财产，一切支出以“神”允许之内的支出为原则，故收入与支出

记录均自然滚存，通常不考虑在一定时间之内的结算问题。这种会计思想的局限性，与当时的经济发展及政治的历史局限性是分不开的。尽管如此，“书契”已显现出单式簿记的初步特征。“书契”的出现是人类由原始计量、记录时代向单式簿记时代演进的一个关键性转折，它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前夜之际在原始计量、记录方法变革中产生的重要成果，体现了会计发展史上首次变革的历史成就。

三、单式簿记

单式簿记始于奴隶社会中期，其发展存续有 2 000 余年。单式簿记与“书契”（账单）的最大区别，在于人们已开始考虑用特有的记账符号来表示经济事项的增加与减少，并且在账簿设置、核算项目、结算方法以及会计报告等方面，已逐渐开始形成自身较为完整的一套方法体系。

我国为单式簿记发展较为完善的国家之一。自夏、商王朝至清代末期，单式簿记在我国几经变革，其账簿体系及记录方法，也各自不同。

1. 账簿设置

从年代上考察，我国单式簿记的账簿设置经历了单一流水账和“三账”两个时期。

单一流水账。设置时期为夏、商王朝。这是一种综合性账簿，既无项目之分，又无总括与明细之分。方法是序时记录，后人称其为流水账（又称草流）。

“三账”。设置时期为西周到明清时代。所谓“三账”，指“草流”、“细流”和“总清”。“草流”旧称底账，由单一流水账演变而来，在三账时期，起原始凭证的作用；“细流”根据草流整理登记而成，相当于现代的明细分类账；“总清”又称誉清账，系定期根据细流加以归类整理而得。一般一张账页记录一个项

目，账簿格式为上收下付，相当于现代的总分类账。

2. 核算项目

核算项目也称会计科目。在单式簿记时代，没有固定的会计科目，一般以人名、物名以及各项收支项目进行分类分项目核算。官厅会计中以国家财政项目进行分类分项核算。

3. 记账符号

从历史上考察，我国单式簿记所运用的记账符号有如下几种：

“入、出”：将“入、出”作为记账符号运用于会计记录，最早出现在西周时代（约公元前 1100 年至公元前 771 年）。当时，人们已经开始运用比较固定的行为动词来反映经济事项的性质及会计记录的方向。例如，在《周礼》一书中，凡贡赋的征收统称为“入”，凡九式开支则统称为“出”。不过，在早期的会计记录中，“入”与“出”的位置尚不固定，尚未醒目地冠于每笔经济事项之首。至春秋战国时代，才将“入”、“出”作为固定的会计记账符号，明确冠于每笔经济事项的前列。此记账符号历经唐、宋、元朝，直到明、清时代。

“受、用”：所用时代为西周至西汉，常用于民间。“受”表示收入；“用”表示支出。不过，“受”常与“收”相联，称为“收受”；“用”常与“支”相联，称为“支用”。此用法为后来的“收、付”记账符号打下了基础。

“收、支（付）”：最初产生于唐代中期，历经宋、元、明、清朝。早期为民间所用，至清代官厅会计已出现“入、出”，“收、支（付）”并用的情况。到中华民国，官方统一为“收、付”。

4. 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在整个单式簿记方法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归纳起来，中式会计结算方法大致经历了如下三种：

盘点结算法。即通过盘点库存实物取得各类财物本期保存数的一种方法。运用时代大约在夏、商王朝，此时单式簿记尚属萌芽时期，对收入与支出的勾稽关系要求尚不太严密。

三柱结算法。三柱结算法是用“入 - 出 = 余”这一基本公式，结算出本期财产物资增减变化及其结果的一种方法。运用时代大约自西周到中唐。式中“入”实为本期收入与上期结余之合计。到了唐代后期，人们认识到将上期结余与本期收入相分开，可以更好地加强会计管理，防止因新旧账目混淆而发生的贪污盗窃等现象，于是“四柱结算法”便应运而生。

四柱结算法。四柱结算法的基本公式是：“旧管 + 新收 - 开除 = 实在”。演用时间为中唐到清末。不过，从“四柱”的称谓方面考察，在唐、宋时代，“四柱”的名称还比较凌乱，如“旧管”一柱，又有“旧额”、“元管”、“元给”、“承前账”之称；“开除”一柱，又有“破用”、“已支”之称；“实在”一柱，又有“见在”之称。但含义及其关系基本与后来一致。

5. 会计报告

单式会计报告在中国经历了两个阶段，一为文字叙述会计报告阶段，时间为西周到汉代；一为文字数据结合式会计报告阶段，时间为唐代到明清。从内容上看，前者只是对日常会计记录的简单摘录，格式上也无统一规定，还起不到归类 and 综合的作用。后者已可以按入、出两部分，分门别类进行归纳和综合了。到了宋代，会计报告明确规定为“四柱式”，即按期初余额、本期收入、本期支出及期末结存反映。此格式一直演用至明清时代。

从世界范围来看，在单式簿记时代，西方各国的账簿组织基本与中国相似。早期为单一流水账，随后发展为“三账”；记账符号则各具特色，例如，古罗马人将收入称为“*Ratio accepti*”，支出叫“*Ratio expensi*”；会计报告同样经历了两个阶段，即文字

叙述式和文字数据结合式，只不过后期的报告格式有所改进而已。例如公元 10 世纪左右，意大利出现了一种“账户式报告”，其格式为左右排列：左边列示资产，右边列示负债、资本和利润。这种账户式报告有人称之为“平衡账”，已接近后来的资产负债表。

总体来说，在单式簿记阶段，中国会计特别是中国的会计报告制度，在唐宋元明之际已居世界之前列。这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着直接的关系。以后随着经济水平的落后，中国会计相继落后于西方。以意大利为代表的西方国家，较早地叩响了复式簿记的大门。

四、复式簿记

从世界范围来看，复式簿记产生于中世纪的意大利。也有人认为在古罗马时代，已有了复式簿记的萌芽。而一般认为，复式簿记从产生到较为完备，其间大约经历了 300 年的时间。从这个意义上说，复式簿记的产生年代，应在 12 世纪。

（一）复式簿记的基本特征

复式簿记的基本特征，表现为“二重性”。这种二重性，从形式上讲，表现为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账簿的二重性。即设置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两类账簿；第二，账户格式的二重性，即借方和贷方；第三，会计记录的二重性，即对每一笔经济业务，都必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分别借方和贷方，同时进行等额登记；第四，会计记录结果的二重性，也就是会计结算方法的“平衡性”，表现为全部账户的借方合计等于全部账户的贷方合计。

不过，早期的复式簿记，在账簿设置、核算项目、结算方法及会计报告等方面，并不十分成熟。例如，早期的佛罗伦萨复式簿记，其核算内容仅限于债务，“借”、“贷”两字还不是今天意

义上的记账符号，账簿格式亦非左借右贷而是上出（借）下入（贷）。到了 14 世纪 40 年代，以热那亚为代表地区的复式簿记才开始将资产诸如商品、现金等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并且账户的格式也逐渐转向左右对照式。规定左借右贷，此时的“借”、“贷”已成为记账符号。但此时账户设置尚未成体系，账目结算与结转以及损益的计算还不够科学，商品账户尚不能达到平衡。进入 15 世纪以后，威尼斯复式簿记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494 年帕乔利《算术、几何与比例概要》的出版，才使复式记账法从理论上有了自己的体系，从不完善走向完善。

（二）复式簿记的初步完善

复式簿记的初步完善，是在 1494 年。这一年的 11 月 10 日，意大利数学家、会计学家卢卡·帕乔利（Luca Pacioli）在威尼斯出版了他的著作《算术、几何与比例概要》（*Summa de Arithmetica Geometria, Proportioniet Proportionalita*）。《算术、几何与比例概要》共分五个部分，其中第三部分为计算与记录详论（*Particularis de Computiset Scripturis*），亦称“簿记论”，居第 3 卷第 9 部第 11 篇，共 37 章。在该书中，作者对借贷复式簿记进行了系统的归纳和总结。主要内容如下：

1. 账簿设置

帕乔利认为，完善的复式簿记，应设置三种账簿：备忘簿、日记账簿和总分类账簿。备忘簿（*the memorial*）也称杂记簿，用来序时登记企业所发生的一切经济事务，包括交易的内容、发生日期、地点以及涉及的当事人等；日记账（*the journal*）根据备忘簿整理之后加以记录。记录时，要求对每笔经济业务明确写出借方（*Per*）和贷方（*A*），一般是先借后贷，借方和贷方用两条平行的小斜线“//”分开，此为会计分录的最早格式。总分类账（*the ledger*）按核算项目分别设置账页，格式为左借右贷，记录时，根据日记账中的分录分别将借贷方的内容转记入各自账户。

2. 核算项目（会计科目）

帕乔利认为，在总分类账中按会计科目进行分类记录是整个簿记的关键所在。因此，为便于财产盘存及计算盈利，应按现金、资本、往来（应收、应付）、资产（按管理需要详简分类）、收入、费用（亦按管理需要详简分类）来分项设置账页，进行核算。

3. 记账符号

帕乔利认为，在记账中应使用两个独立的记账符号，一个为 Per，一个为 A。Per 表示借方，A 表示贷方，每一笔正常业务项目除非含有这两个表达符号，否则不能登记到日记账中去。这时的“借”、“贷”，其含义已非“借主”和“贷主”，而是赋予其特有的增减含义了。

4. 试算平衡

试算平衡是借贷复式记账法的精髓。其基本公式为：所有账户借方合计 = 所有账户贷方合计。倘若会计分录打破了这一平衡，则说明记账有误，应查找原因。此基本思想亦即目前借贷记账法之“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记账规则最早的理论根据。对此，利特尔顿教授曾给予高度评价，“从过去至现在，作为复式簿记的特色未有任何改变的是作为验证手段的平衡试算，可以说，帕乔利对平衡试算的说明，历经 400 余年仍然没有过时”（A.C.Littleton, 1966）。

5. 会计报告

帕乔利认为，企业代理人或经理必须定期向业主或债权人提供“摘录书”或“计算书”，以便业主核查经营状况和各项财产变化情况以及与债权人的账项相核对。这种类似于后来会计报告的经济文件，系根据总账各账户余额编制而成。既要求借贷双方平衡，又要求总账与日记账、备忘簿保持一致。这种报告书成为后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产生的基础。

除上述内容之外，在《概要》中，帕乔利还论述了其他一些重要观点：

(1)商人成功的三个必要条件：第一，有足够的现金和实物以供周转，且严守信用；第二，精通会计和数学；第三，具有处理经济业务的能力，精通借贷记账法。

(2)关于财产盘存。帕乔利认为，商人在从事经营事业之前，必须进行财产盘存，且应在一日之内完成，资产按时价估价。并强调，现金和贵金属由于易丢失，且价值大，应最先反映，这近似于现代会计报表中按流动性列示的做法。

另外，帕乔利对账簿的具体登记方法、错账的更正、结账后交易的处理以及会计凭证的核对方法等内容，也作了详尽、具体的论述。

当然，帕乔利的这部著作在内容上也有其不完善的地方。例如，决算概念尚不明确，而且也没有提及决算时“财产目录”的编制问题。这与中世纪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局限性是分不开的。

尽管如此，帕乔利的簿记著作仍不失为划时代的名著。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之深之广，几乎没有任何一部著作能与之相比。

《概要》的出版，才使整个会计界从会计实务的研究中摆脱出来，从而向着会计理论研究的方向发展。至此，会计才开始成为一门科学。因此，会计学界认为，《概要》的出版，是会计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标志着近代会计的开始。帕乔利也被认为是近代会计的奠基人。正是这位意大利的数学家用他不朽的杰作，铸成智慧的链环，才把意大利和德国、荷兰、法国、英国、美国、日本、中国，乃至整个世界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从而才有了近代意大利复式簿记的传播和发展，进而才有了西方现代会计学。

（三）复式簿记的传播与发展

帕乔利为近代会计的奠基人，他的簿记著作问世以后，很快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传播和发展。许多学者继帕乔利之后，也纷

纷著书立说，一方面对帕乔利的簿记学说给予热情的支持、大力的传播，另一方面，又通过阐述各自的创新之见，使得意大利复式簿记的内容更加丰富和完善。

1534年，一部名为《威尼斯总账和分录账》的著作在威尼斯公开出版发行。作者为多梅尼科·曼佐尼（Domenico Manzoni）。曼佐尼在威尼斯任教数学和簿记学多年，他在深入研究了帕乔利的簿记论之后，在帕乔利原著的基础上又成功地设计了300个实例，使威尼斯簿记法的介绍更为完善和科学。

1543年，荷兰第一本新式簿记译著《新教程》（Nieuwe instructie）问世，作者为克里斯托弗尔（Jan. Y. Christoffels）。该书在继承帕乔利和曼佐尼思想的基础上，大胆地进行了创新。例如，他第一个明确地在总账内设置余额账户，促进了总账内部账簿体系的完善，使之具备了自我验证性。另外，他在论述财产目录时，对现金以外的全部财产，一律使用货币进行计价，并换算成统一的货币单位，按资产和负债项目予以反映。该书于1547年被弗朗西斯·布莱恩特（Francis Briant）译成英文在伦敦发行，对法国和英国的会计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1543年8月，《有益的论文》（A Profitable treatise）一书在伦敦出版，作者为休·奥尔德卡斯托尔（Hugh oldcastle），商人兼算术、簿记学教师。该书的结构、体系和内容，与帕乔利所著的《簿记论》相同，但根据英国国情进行了科学的改进。

1550年，《简单的实践》（Practique brifue）一书在法国出版，作者为瓦伦丁·门赫（Valentin menher），数学和簿记学教师。与他人不同的是，该书介绍的不是威尼斯式的簿记法，而是代理人簿记，在更大程度上受着佛罗伦萨式簿记的影响。该书的特点是：以分录账、债权债务账（总账）和商品账为主要账簿，并建立了转账关系；所有的经济业务一律以阿拉伯数字反映，不再采用罗马数字等等。

总体说来，从 15 世纪至 17 世纪，簿记学的发展是比较缓慢的。西方各国大多处于引进和模仿阶段。进入 18 世纪后，复式簿记才进入了空前的发展时期。

1796 年，《琼斯的英国式簿记》出版发行。作者为英国著名会计学家爱德华·托马斯·琼斯（Edward Thomas Jones）。作者在书中毫无顾忌地指责意大利簿记中存在的问题，并宣称，他所创立的英国新式簿记要优于意大利簿记。他和他的支持者们极力宣传英式簿记，并决心与意大利式簿记决一雌雄。

到 19 世纪后半期，德国会计理论的研究和发展进入了黄金时代。当时，德国会计把会计学的研究分为“簿记”理论和“资产负债表”理论两个系统。围绕着对两大理论问题的讨论和研究，产生了许多会计名著。如弗里德里克·霍格利的会计著作《簿记体系与形式》（1887）雪尔的《簿记理论》（1890）和伯利纳的《簿记与资产负债表论》（1893）等等。这些著作在建立簿记理论体系方面所作的贡献已为后世所公认。

进入 20 世纪之后，一批批国际会计大师在群雄论辩中脱颖而出，一批批优秀会计著作也相继问世。如英国会计学家狄克西的《高等会计学》（1903），里斯尔的《会计学全书》（1903~1908），毕克斯雷的《会计学》（1908）。还有美国著名会计学家哈特菲尔德的《近代会计学》（1909），狄金森的《会计实务与程序》（1914），吉尔曼的《会计原则》（1916）等等。这些著作的出版，标志着英式会计和美国会计的初步成熟。同时，也为近代西方会计学奠定了基础。

1854 年，世界上第一个会计师协会——爱丁堡会计师协会在英国的苏格兰成立。世界会计史学家认为这是会计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它的成立，说明会计的内容、职能、服务对象开始扩大，从某种意义上说，它的成立，对后来的（财务会计）这门新学科的产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1897 年，英国会计学界

创立了《会计杂志》；1916年美国各大学会计学教师成立了“美国大学会计教师协会”（该学会于1935年更名为“美国会计学会”），并于1926年创办了机关刊物《会计评论》（Accounting Review）。这些学会及刊物为会计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创造了条件，对会计的发展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

正当西方诸国对复式簿记进行如火如荼改革的时候，亚洲一些国家也不甘示弱，积极对借贷复式簿记进行了引进与改良。

日本是亚洲接受借贷复式簿记最早的国家。从明治维新时期开始，他们已通过翻译引进西方借贷复式簿记并对过去采用的中式收付记账法进行改良。1873年，福泽渝吉的《账合之法》问世。该书系根据美国人布莱恩特（H.B.Briant）和斯特拉顿（H.D.Stratton）两人合著的《公立学校的簿记》（Common School Bookkeeping, 1871）翻译而来。这是日本国最早的一部西式簿记著作。在该书中，福泽渝吉建议，为使日本人民更易于理解，可将“借贷”二字以“出入”术语代替。可见日本对西方簿记的引进，也并非全盘照搬。

同年，《银行簿记精法》出版，作者为英国人亚历山大·阿伦·山德（Alexander Allan Shand）。该书系根据作者给大藏官员、第一国立银行职员讲授金融知识和银行会计方法的讲稿整理而成。书中结合银行经营的特点，详细地介绍了“决算报告”和以现金收支分录法为特色的账簿组织，而且，对银行经营中的内部牵制制度尤其作了精辟的阐述。

20世纪初，日本的会计理论水平有了明显地提高。许多学者开始注重本国国情研究西式借贷复式簿记。如吉田良三的《会计学》（1910）、《甲种商业簿记》（1911）、国丰松的《借贷对照表论》（1919）和上野道辅的《借贷对照表论》（1926）即为该时期的代表作。

我国对借贷复式簿记的引进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

我国第一部详细介绍借贷复式簿记的书籍是蔡锡勇的《连环账簿》(1905)，第二部是谢霖和孟森合著的《银行簿记学》(1907)。谢霖先生是我国著名的会计学家，是我国引进外来簿记、改良中式簿记的先驱者之一，也是我国会计师制度的催化者和第一位由国家承认的会计师。

事实上，在西式簿记传入中国之前，我国是有复式簿记的。明朝时期，我国已经有了“三脚账”。该种簿记以“收、付”、“来、去”为记账符号，采用“上收下付”或“上来下去”的账户格式。对不涉及现金收付的经济业务，均按来账和去账同时记入两个账户，俗称“两脚”，只不过对涉及现金收支的经济事项，才只记现金对方，另一方明确为现金，略去不记，俗称“一脚”，加起来为“三脚”。总体而言，这还是一种不完全的复式记账法。

明末清初，“龙门账”产生。其创始人山西商人富山。该账仍以“收、付”或“来、去”为记账符号，将全部账户分为“进”、“缴”、“该”、“存”四大类，对每一笔经济业务，均要求在来账和去账两个账户中同时反映，遵循“有来必有去，来去必相等”的记账规则。可见，“龙门账”已是一种明显的复式记账。其“进”表示全部收入，“缴”表示全部支出，“存”表示一切资产（包括债权），“该”则表示企业的全部资本和负债。平衡公式为：进 - 缴 = 存 - 该。若左右相等，称为龙门相合，否则就要追查原因，直到平衡为止。

18世纪中叶，“四脚账”问世。该账在“龙门账”的基础上，对试算平衡方法进行了改进。其平衡公式有二，一为：来账合计数 = 去账合计数，称为“天地合”；二为“资产 + 利润 = 资本 + 负债”。如果说龙门账的平衡原理是差额平衡，那么，四脚账的平衡则为余额平衡。如果将公式二稍加变动，不难看出，其平衡原理与西式借贷复式记账法可谓异曲同工。

诚然，我国固有的复式记账法远不如西方借贷复式记账法完

善，如在账簿组织、核算项目、账户体系、结账及会计报告等方面尚不够科学、严密。当借贷复式记账法传入中国之后，一些会计大师们即开始了对中式簿记的改良。而银行会计的改良对我国复式会计的变革起着先驱作用。

1911年，首任中国银行总会会计师的谢霖先生，率先在我国银行业进行会计改良。其主要内容有：以新式账簿组织体系取代以“三账”转记为主要特征的账簿组织体系，全部账簿分为两类，一为主记簿，一为辅助簿。主簿又分日记账和分类账。建立新的会计科目体系。将全部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和损益三大类。引进了记账凭证（传票）的概念，从此，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有了明确的分工。运用以现金为主体的借贷分录法，使“借贷”这对记账符号最早在银行簿记中被中国人所接受。改进中式会计的传统报告方法，建立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营业报告书、损益计算书表式报告新体系。

1927年，潘序伦先生（1893~1985）在上海创办“潘序伦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年改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取《论语》中“民无信不立”之意。同年春，立信会计学校创办。潘序伦先生通过创办事务所、会计学校以及编著《立信会计丛书》，宣传西式簿记，改革中式簿记。至1936年，立信会计丛书共编译簿记、会计、审计书籍50多种，其中最有影响的是潘序伦先生的《高级商业簿记教科书》和《会计学》以及顾准的《银行会计学》。《会计学》一书不仅论述了会计的一些基本原理，而且还涉及到公司会计、成本会计、破产清算、遗产及信托会计等；对预算控制、财产估价、决算报表分析、统计报告的利用等比较新颖的会计问题也做了深入的研讨。所有这些，对指导当时的会计改革，推动会计学科和会计工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与潘序伦先生同时代的，还有另一位杰出人物——徐永祚（1891~1959）。如果说以潘序伦先生为代表的一代大师毕生致力

于引进西式簿记、全面改革中式簿记事业，那么，徐永祚先生则以引进借鉴西式簿记，改良中式簿记为己任。早年徐永祚先生初步接触西方复式记账之时，曾主张完全改用西式簿记。后来经过一段从事会计师工作的业务实践，他开始认为“西式簿记不能为一般人所认识”，“完全仿行，究有不便”。于是主张“取西式借贷簿记之内容，留中式簿记收付之形式”。开始有了改良中式会计的思想。

1921年，徐永祚先生在上海创办“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名为“正明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除承担会计制度设计、查账验证业务外，还举办各种会计培训班，为推动改良中式簿记培训人才。

1933年元月，《会计杂志》创刊发行。在发行之初，徐先生即以该杂志为阵地，发起了“改良中式会计问题”的讨论。是年12月，徐永祚著《改良中式簿记概说》一书刊行。作者在总结中式簿记诸多优点的基础上，运用借贷复式簿记的基本原理，对中式簿记的改良方案进行了系统的阐述。1935年，《改良中式簿记实例》一书出版，更使改良中式簿记的试行有轨可循，收付记账法也在部分企业、银行等部门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和运用。

潘序伦先生和徐永祚先生分别代表了本世纪30年代中国会计的两大流派。两派虽然在改革或改良中式会计的方法上存在分歧，但其奋斗目标是一致的。两派之争的结果，推动了中国会计学术和会计业务实践的发展，对国民政府的会计改革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932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央各机关及所属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在政府的各级机构中统一采用“现金收支分录法”。该法采用借贷复式原理，但在记账符号上，仍遵照中国人的“收付”习惯，实为中式簿记之改良；1938年，《中央各机关及所属普通公务各单位会计制度之一致规定》出台，统一要求采用借贷